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四二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四〇三九二號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七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北市忠孝東路六段十六號

地方議會審查決算
無需提供原始憑證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七三六次會議中，就臺北市議會聲請解釋，審計法第三十四條及決算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提供資料」，是否包括原始憑證在內，作成釋字第一八四號解釋，解釋文爲：「地方政府依審計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編製之年度總決算，經審計機關審核後所提出之審核報告，地方各級議會準用決算法第二十七條對之審議時，固得通知審計機關提供資料，但不包括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審定之原始憑證在內。」解釋理由書爲：「審計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編製總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其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復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至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造、審核、審議，依審計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決算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則準用上開各規定。

決算法第二十七條所稱『提供資料』，係指爲審議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需要而提供有關審核報告之資料而言，並無直接關係。

茲臺北市議會此次提起聲請解釋案，乃因議員於審議臺北市第七十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時，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審定之原始憑證在內。」

按臺北市議會此次提起聲請解釋案，乃因議員於審議時，固得通知審計機關提供資料，但不包括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審定之原始憑證在內。」

大法官會議本次會議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楊建華、姚瑞光、楊日然、翟紹先、翁岳生、陳世榮、鄭玉波、范馨香、馬漢寶、涂懷瑩、林紀東、陳樸生、李鐘聲、梁恒昌、楊與齡、蔣昌烇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暨不同意見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動員月會
范秘書長工作報告
司法業務已具成效

【本刊訊】司法院十二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十二月廿四日上午十時，於司法大廈四樓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壽南、大法官、范秘書長魁書、秘書長魁書報告「司法院七十二年工作概況」。

范秘書長在報告中指出：司法院這一年來除力求貫徹改進司法方案，激揚法治精神，維護司法獨立，樹立司法威信外，並對多項司法制度及相關法律詳加研議修正，以符實際需要，確保人民權益。

范秘書長續就司法院七十二年一年來工作情形分法令之修訂，改進司法業務之措施與績效及一般業務執行情形等三方面提出報告，在法令之修訂方面，已修訂的法規計有㈠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暨施行法修正案，業經院會通過，函請行政院同意中。㈡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已經院會通過。㈢公務員懲戒法官會議之功能，已顯著加強。㈣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案，已提請立法院審議中。㈤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案，已研擬完成草案，已提請速審速結。㈥適當進司法業務之措施與績效分十二點提出詳盡報告：㈠大法官會議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經院會通過，函請行政院同意中。㈡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業經院會通過，函請行政院同意中。㈢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案，已提請立法院審議中。㈣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案，已研擬完成草案，已提請速審速結。㈤適當進司法業務之措施與績效分十二點提出詳盡報告：㈠大法官會議之功能，已顯著加強。㈡審查民刑事已確定之裁判書類。㈢督導法院辦理重大刑案速審速結。㈣適當運用緩刑制度，鼓勵初犯自新。㈤舉辦司法業務研討會，增進辦案績效。㈥改進公證與提高公證人素質。㈦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效能。㈧加強辦案品質，加強司法業務研討會，增進辦案績效。㈨改進公證與提高公證人素質。㈦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效能。㈧加強辦案品質，加強司法業務研討會，增進辦案績效。㈨改進公證與提高公證人素質。㈩舉辦司法業務研討會，增進辦案績效。

范秘書長次就改進司法業務之措施與績效分十二點提出詳盡報告：㈠大法官會議之功能，已顯著加強。㈡審查民刑事已確定之裁判書類。㈢督導法院辦理重大刑案速審速結。㈣適當運用緩刑制度，鼓勵初犯自新。㈤舉辦司法業務研討會，增進辦案績效。㈥改進公證與提高公證人素質。㈦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效能。㈧加強辦案品質，加強司法業務研討會，增進辦案績效。㈨改進公證與提高公證人素質。㈩舉辦司法業務研討會，增進辦案績效。

人生漫談
（三）辭受之間（上）

李華煦

我政府三十餘年來，在風雨飄搖中勵精圖治，終能轉危爲安，創空前未有之奇蹟。弱國小民，何其興奮！乃今政風窳敗，紅包授受之事，時有所聞，則又不免爲之隱憂也。

古人辭受取與之間，皆有其道；庸衆雖或有所未悉，而君子守之，究爲世俗所欽仰。今則不然，今有擇善固執者，則恒爲時人所譏訕。嗚呼，此其可爲浩歎而痛哭流涕者也。孟子傳食諸侯，周遊列國；諸侯如有餽贈，孟子或受或不受，皆有其道。孟子公孫丑下曰：「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百鎰）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二十四兩爲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贐，辭曰『餽贐』，予何爲不受？當在薛也，予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爲兵餽之』，予何爲不受？若於齊，則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收買）乎？」孟子之意，蓋謂「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過也）」。當時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有國者以攻伐爲善，取士者以權謀爲先；兵連禍結，民生困苦。孟子憂王道之既廢，遂以仁義遊說諸侯；則是以固窮之君子，而行濟世之大業，其資斧自當受之於官家，然亦止於必需者而已（如在宋在薛者），苟非必需（如在齊者），則斷然却之，以示君子之不可以貨取也。

禁止表兄妹結婚
六親等不在此限
立法院審查會通過

【本刊訊】爲國人所關心，討論已久的表兄弟姊妹是否禁止結婚，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於十二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又繼續審查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除第九百八十七條決議不修正，仍維持原條文「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外，通過或修正通過行政院修正案條文多條。其條文文字如下：

第九百八十三條　下列親屬不得結婚：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六親等及八親等之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第九百八十八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方式者。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或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

第九百九十二條　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或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一千零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爲住所者，從其約定。」

加強推行公設辯護制度

其公設辯護人就有四百零二人。雖然兩國國情不同，但美國重視人權的具體措施，已是保障人權益。同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亦規定：「在未設置公設辯護人之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前，得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推事、檢察官或曾任推事、檢察官成績優良者，充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已有專條規定，經查該條文原定有得限制『或禁止』之字樣，民國五十六年修正時，特別有意將『或禁止』三字予以刪除，足見對於辯護人之接見羈押中被告，僅得限制而不得禁止，縱該在押被告經依同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被禁止與外人接見，惟此種禁止，應不及於辯護人。至於辯護人提出接見被告之聲請時，需否就其接見時間，地點酌予限制，或有無派員在場監視之必要，依法務部修正發布『檢察官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察官務須斟酌案情審愼認定，並應將據以限制之事實記明於卷內，以供參考」。

司法院已於日前轉函所屬各法院參考。

辯護人接見羈押被告
僅得限制不得禁止

【本刊訊】法務部日前於一則通函中稱：對於檢察官偵查中羈押之被告，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禁止其與外人接見者，法務部認爲該項禁止不應及於其選任之辯護人。

該函中略稱：「按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如有事實足認共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已有專條規定，經查該條文原定有得限制『或禁止』之字樣，民國五十六年修正時，特別有意將『或禁止』三字予以刪除，足見對於辯護人之接見羈押中被告，僅得限制而不得禁止，縱該在押被告經依同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被禁止與外人接見，惟此種禁止，應不及於辯護人。至於辯護人提出接見被告之聲請時，需否就其接見時間，地點酌予限制，或有無派員在場監視之必要，依法務部修正發布『檢察官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察官務須斟酌案情審愼認定，並應將據以限制之事實記明於卷內，以供參考」。

鼓勵人事人員進修
銓敘部訂獎勵要點

【本刊訊】銓敘部爲鼓勵人事管理人員自修，加強研究發展，特訂定人事管理人員自修獎勵要點，以㈠國父遺教及先總統蔣公遺訓，㈡現行法令，㈢科技研究，㈣一般學術研究爲範圍，凡中央、地方人事主管機構於每年年終，得將所屬人員之優良作品，依其內容或價值，評選特優者一至三件，報請該部獎勵。

啓事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應讀者要求加印第五版現正洽印中，已劃撥書款者，一俟出版，即行奉寄。